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朱俊彰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78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一)字第09501002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國立大學得否聘請外國籍教師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5年4月7日興人字第095020016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大學法除第8條及第13條外，其他條文所列職務並未明定得由外國人擔(兼)任。爰大學法第14條第2項雖明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進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規定，排除該法第9條之適用，但仍須受國籍法第20條之限制。準此，國立大學尚不得聘請外國籍教師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本部法規會、人事處、高教司

95/07/14
08:38:44